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人函〔2020〕27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届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 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第三届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91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推荐名额

1. 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人选推荐名额。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的名额推荐人选（附件1），不得突破。为确保推荐质量，省教育厅在审核各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时，对于不符合推荐条件的予以退回，空出的指标不再递补。

根据我省有关政策精神，各单位在推荐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人选时，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优秀人才，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

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申报)》请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hrss.henan.gov.cn> 专业技术人员业务专栏的下载中心或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hnzjgl.gov.cn 的下载中心下载。各单位的具体经办同志要认真学习系统使用方法,指导申报人员正确填报,严格审核,确保报送的数据信息规范详实。

指标外推荐人选须在综合报告中注明,并在“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系统”中提交参与抗疫一线工作或扎根艰苦边远地区的证明材料。其中,推荐抗疫一线人选时,推荐单位要与当地卫健委沟通核实,确认人选是否为抗疫一线人员,避免无效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选须在系统中提交最新的岗位审批表或工资审批表,用以判断人选是否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如不在专业技术岗位,则不符合申报条件。

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均须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书面材料通过邮政快递寄至省教育厅人事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727 室;收件人:仝颖凯),同时扫描为 PDF 文档发送指定邮箱。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人才选拔管理系统端口将关闭。

联系人:张志海 仝颖凯

联系电话:0371-69691691

电子邮箱: jytrcgz@163.com

- 附件：1.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三届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函[2020]91号)
2. 第三届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2020年7月13日

(主动公开)

